2025年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根据国家、省、市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为积极推进我区循环经济和节能降耗工作，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目标，我局结合区情实际，制定实施了《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鼓励辖区内企业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推动我区能源资源高效利用，降低单位GDP能耗，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

2.项目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2025年我局对2024年度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予以扶持，主要扶持方向如下：

（1）节能和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包括节能且为非生产性质设备（空调、照明、空气能等）、节水、能源综合利用（水蓄冷、冰蓄冷、热电联供、余热回收等）、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光伏、光热等）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氢能应用等。

（2）节能和循环经济推广、研究及能源管理平台项目。包括建设网站或展厅，开展重大课题研究，举办学术论坛或展会展览，建设企业能源管理平台并完成与市级平台的对接等。

（3）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包括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效对标、电机能效提升、

绿色制造等。

3.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6月7日，我局在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光明区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2024年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并按规定完成项目初审、受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核查、提请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最终决定对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LED节能改造项目等20个项目予以扶持。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纳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部门预算，预算数为223.5万元，实际预算支出223.4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

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类别来看，获得扶持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核准类项目，共计资助19个项目，支出金额186.84万元，占总扶持金额比例为83.6%。

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类别情况表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拨付金额（万元，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类项目	1	36.62
核准类项目	19	186.84
总计	**20**	**223.46**

从专项资金扶持方式来看，全部受扶持项目均采用无偿资助和奖励的方式扶持。

从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来看，全部受扶持对象均为企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以目标为牵引，通过设立节能率等量化指标，将节能专项资金的目标聚焦于产生节能降耗的社会正效益，确保该项政府工作取得实效；**二是**进一步完善流程管理，充分了解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决策、执行、产出及效益等情况，指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5年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经费执行情况；评价范围为2024年度申报并符合要求的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主要采用全过程、可量化的绩效评价原则。**一是全过程原则。**节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覆盖管理制度、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全过程，确保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公开、透明、可控；**二是可量化原则。**包括编制预算数和实际预算数、资助企业数量指标和拨付时间等量化指标，便于通过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客观评估节能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节能效果。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包括4个一级指标，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并逐级细分出12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覆盖专项资金管理与实施、发放的全流程。绩效评价指标总

分100分，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25分，符合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专项资金重视实际产生社会效益的特点。

3.绩效评价方法

一是梳理开展节能专项资金申报、初审、评审、拨付等流程，实际产生的社会效益等，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评价自评表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各项指标得分率量化评估各环节绩效情况。二是设置“投诉次数”为满意度指标，在绩效评价中引入扶持对象、其他利益相关人等第三方，作为专项资金具体实施情况的参考依据。

4.绩效评价标准

一是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性；二是专项资金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与及时性；三是预算资金拨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四是服务对象对区发展改革局审核工作是否满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材料收集、结果对比、得出结论、总结提升四大步骤。第一步，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备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材料，包括项目开展依据、审核过程材料、初审报告等。第二步，将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得出差异。第三步，根据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等开展评价，得出绩效评价结论。第四步，根据各环节绩效得分情况，总结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流程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与调整。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在政策依据方面，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08〕132号）、《“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国发〔2021〕33号），本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在部门职责方面，我局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能源和绿色发展相关规划、政策，本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不存在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内容重复的现象。

2.绩效目标

为积极推进我区循环经济和节能降耗工作，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目标，我局根据专项资金相关工作实际，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能具体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突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工作规程、评审工作技术要点等相关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组织评审机构进行评审、现场核查，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测算并提出项目资金扶持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报领导小组审定（其中核准类项目仅需初审并按程序报批），根据项目资金扶持计划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该专项资金项目2025年初批复预算数为223.5万元，实际预算支出223.46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均为事后资助，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往年预

算执行情况、区域项目申报及评审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区审计局依法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保证资金拨付全流程公开透明、依法依规。

（二）项目产出情况

在数量指标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对符合补助的企业予以扶持”，2025年度计划产出为“对按规定流程受理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标准的2025年节能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扶持资金拨付”，结合专项资金实施情况，采用“节能和循环化改造企业扶持数量”来具体量化该指标，目标完成值设定为“≥10个”。我局在2024年顺利完成申报项目评审工作，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同意对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LED节能改造项目等20个项目予以扶持，受资助企业共计16家，完成年度指标目标。

在质量指标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发生违规补助情况”，2024年节能专项资金共受理4个评审类项目与19个核准类项目(最终对1个评审类项目与19个核准类项目予以扶持)，对于评审类项目，按规定委托机构邀请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对于核准类项目，函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核查证书有效性。结合专项资金实施情况，采用“发生违规补助的次数”来具体衡量，目标完成值设定为“=0”。经专家组评审与行业主管部门核查，该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均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标准，未发生违规补助的情况，完成年度指标目标。

在时效指标方面，设置三级指标“预算资金拨付完成时间”来具体衡量，目标完成值设定为“2025年内完成预算资

金拨付”。2025 年 4 月 22 日，我局完成预算资金拨付工作，完成年度既定目标。

在成本指标方面，设置三级指标“成本控制率”来具体衡量，年度指标值设定为“≤100%”。2025 年节能专项资金年初下达预算数为 223.5 万元，全年实际预算数为 223.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223.46 万元。未超过预算，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99.9%，完成年度指标目标。

（三）项目效益情况

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节能政策知晓率”来衡量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值设定为“≥80%”。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发现节能政策知晓率约为 75%。

在生态效益方面，通过“评审类项目节能率”来衡量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值设定为“≥10%”，实际完成值为 32.8%，完成年度指标目标。

在满意度方面，通过“投诉次数”来具体衡量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值设定为“≤1 次”，实际完成值为 0 次，完成整体指标目标。拟扶持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扶持对象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对主管部门拟资助项目公示有异议。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精细化程度不足，效益类指标多采用定性表述，量化程度偏低，部分效益指标难以有效衡量。

五、有关建议

系统复盘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梳理定性指标存在的短板，归纳项目实施经验，为后续同类惠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提供参考，不断提升同类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与可考核性。